

天津河西天津市津荣保盛科技有限公司“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
（二）合同签订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木梯情况.....	5
（五）安全防护措施及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事故直接原因.....	9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津荣保盛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二）事故性质.....	9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年2月8日11时08分左右，周某某在天津市河西区榆树苑培训学校东侧三楼室外平台进行空调维保作业后，使用木质爬梯进入四楼窗口时，木质爬梯第二踏板发生断裂，导致周某某坠落，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2025年2月19日成立了天津市津荣保盛科技有限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公安河西分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并邀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北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个人，而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 天津市河西区榆树苑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榆树苑

培训学校)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20103MJ0511205E。法定代表人: 韩某。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围堤道交口东北侧国华大厦 301 室南侧-1。业务范围: 普通非全日制教育培训(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初中物理、初中化学、高中语文、高中数学、高中英语、高中物理、高中化学、高中生物、高中历史)。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

2. 天津市津荣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保盛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7KU13Y1Q。法定代表人: 谢某某。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9-2-204(佰卓(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Z-62099 号)。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风机、风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黄某某(自然人) 身份证号: 3714211992*****73

其承揽了津荣保盛公司发包的天津市河西区榆树苑培训学校原国美店空调、新风设备安装项目。

4. 周某某(自然人) 身份证号: 3714211990*****15

系本次事故伤者, 其与黄某某为亲属关系, 二人共同对天津市河西区榆树苑培训学校原国美店空调、新风设备安装项目进行施工和后期维保工作。

(二) 合同签订情况

1. 榆树苑培训学校与津荣保盛公司

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签订津市河西区榆树苑培训学校原国美店空调、新风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 合同金额 360000 元人民币, 双方约定由津荣保盛公司负责空调的包装、运输、安装、培训及质量保证。合同中约定津荣保盛公司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 并保证全部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 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或使用良好。天加空调设备工厂质保期为 6 年, 安装质保 1 年, 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经调查, 该项目经双方确认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至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在维保期内。

2. 津荣保盛公司与黄某某

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天津市河西区榆树苑培训学校原国美店空调、新风设备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 155000 元人民币，双方约定由黄某某负责对空调设备进行安装、培训及质量保证，以及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并保证全部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或使用良好。项目质保 1 年，至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在维保期内。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榆树苑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韩某向津荣保盛公司该项目负责人刘某反映空调制热效果不好，刘某向天加空调售后和负责安装的黄某某反馈情况，天加空调售后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黄某某派周某某进行维保检查。经检修，空调存在漏氟现象。检修后韩某表示空调温度仍然不理想，刘某表示可能空调室外机通风不畅，2 月 8 日应韩某要求刘某安排工人对空调室外机挡板开孔，促进通风。

2 月 8 日 10:00 左右，周某某到达现场后自行通过四楼 H07 教室窗外的无主木梯下到三楼室外平台进行开孔作业。至事故发生时周某某多次通过该木梯，往返于三楼作业平台

和 H07 教室。

11 时 08 分左右,周某某结束作业攀爬木梯进入四楼 H07 窗口时木梯上方第二踏板断裂,周某某失稳坠落至 3 楼室外平台。

(四) 事故木梯情况

经调查询问,事故木梯长期放置于三楼室外平台,无主,无人对木梯进行全面定期检查^[1],经现场勘验,木梯搭放于三楼平台和四楼 H07 教室窗口外沿之间,木梯高度约 3 米,共有 8 个踏板,踏板间距约 40 厘米,上方第二踏板断裂,断裂处距地面高度约为 2.7 米。

^[1] 《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7059-2007):在梯子购置接收及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投入使用后应进行全面定期检查及每次使用前检查。当发现结构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的缺陷时,应将梯子报废或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维修。



图 1 事故木梯



图 2 事故木梯第二踏板断裂

（五）安全防护措施及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经调查，周某某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受伤人员情况

周某某，男，35 岁，身份证号码：3714211990*****15，户籍地：山东德州。根据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显示：周某某高处坠落致“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右颞顶

硬膜外血肿，颅骨骨折，颅底骨折，脑脊液耳漏，肋骨折”。

2.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23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韩某于 11 时 10 分左右拨打 119 救援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消防救援人员和急救人员于 11 时 20 分左右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局于 12 时 10 分左右接报后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河西区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立即行动，全力开展救援。12 时 27 分左右，消防救援人员通过云梯车将周某某从三楼平台下救下后被紧急送往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救治。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稳妥处置，全力做好善后工作，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综合分析认定：周某某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攀爬木梯，木梯第二踏板（约 2.7 米）处发生断裂，致其失稳坠落受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津荣保盛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将天津市河西区榆树苑培训学校原国美店空调、新风设备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2]。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市津荣保盛科技有限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津荣保盛公司将天津市河西区榆树苑培训学校原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美店空调、新风设备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3]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谢某某，津荣保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40% 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反映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经营项目“一包了之，以包代管”，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在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未经定期检查的不合格木梯最终造成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津荣保盛公司一是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配齐配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辨识。二是要加强对承包方的安全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理，禁止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司和个人，对承包方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作业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培训。三是要对施工现场涉及的危险作业人员资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禁无证人员违规进行特种作业，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